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240708-018 号

致：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240708-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德恒 12F20240708-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240708-0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153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如无特别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6〕15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78.15万元、9,105.11万元和9,914.7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28.82%（合并口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6〕1532号”《审计报告》，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配套制定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

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三会”资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化均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和人才梯队培养需求而进行的内部职务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9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审〔2026〕15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05.11 万元和 9,914.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即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及台州畅行）中，除浙江清泉因2名已去世股东的继承人完成相关浙江清泉股份的继承公证而发生股东变化外，发行人相关持股平台内部的股本结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前述浙江清泉层面的股东变化具体如下：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清泉的股本总额为528万股，股东总数为14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朱世祥、汪西龙、吴坚、沈西梅、潘良宝和陈乾溪已死亡，其分别持有的浙江清泉3.30万股、0.99万股、0.99万股、0.99万股、0.49万股和0.49万股股份尚待继承交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吴坚名下的浙江清泉0.99万股已由其配偶张建秀继承，潘良宝名下的浙江清泉0.49万股已由其儿子泮林俊继承。前述继承事项完成后，浙江清泉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184.04	34.86%	73	陶小东明	0.99	0.19%
2	王焕勇	113.44	21.48%	74	陈火妹	0.99	0.19%
3	邵建华	42.24	8.00%	75	应群	0.99	0.19%
4	杨荣强	13.95	2.64%	76	陈静华	0.99	0.19%
5	朱兆火	9.57	1.81%	77	王莉芳	0.99	0.19%
6	林海峰	9.29	1.76%	78	王仙富	0.99	0.19%
7	何一平	8.58	1.63%	79	郭友贵	0.99	0.19%
8	张玉章	6.00	1.14%	80	王群英	0.99	0.19%
9	泮伟平	3.79	0.72%	81	乔念子	0.99	0.19%
10	胡晨智	3.30	0.62%	82	颜媚	0.99	0.19%
11	朱兆友	3.30	0.62%	83	陈和平	0.99	0.19%
12	李一平	3.30	0.62%	84	泮金勇	0.99	0.19%
13	朱世祥(注1)	3.30	0.62%	85	应春芬	0.99	0.19%
14	应伟红	3.13	0.59%	86	陈跃华	0.99	0.19%
15	王盛	2.31	0.44%	87	王利	0.99	0.19%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台彬	2.31	0.44%	88	万旭阳	0.99	0.19%
17	周一心	1.78	0.34%	89	泮卫林	0.99	0.19%
18	吴斐斐	1.58	0.30%	90	王介民	0.99	0.19%
19	陈征迈	0.99	0.19%	91	李宝娟	0.99	0.19%
20	张月仙	0.99	0.19%	92	朱卫飞	0.99	0.19%
21	李保军	0.99	0.19%	93	陈艺萍	0.99	0.19%
22	吴禾娜	0.99	0.19%	94	王国朝	0.99	0.19%
23	李燕燕	0.99	0.19%	95	靳立新	0.99	0.19%
24	张玲珍	0.99	0.19%	96	王爱平	0.99	0.19%
25	王卫青	0.99	0.19%	97	颜海望	0.99	0.19%
26	郭亚宁	0.99	0.19%	98	王燕生	0.99	0.19%
27	吴靖华	0.99	0.19%	99	王坚斌	0.99	0.19%
28	戴跃进	0.99	0.19%	100	张建秀(注2)	0.99	0.19%
29	张菊花	0.99	0.19%	101	郭丽芬	0.98	0.19%
30	许万全	0.99	0.19%	102	朱骥	2.76	0.52%
31	朱茗茗	0.99	0.19%	103	周伟东	0.79	0.15%
32	张英燕	0.99	0.19%	104	陈建军	0.79	0.15%
33	尹钦日	0.99	0.19%	105	杨仙红	0.79	0.15%
34	吴美玲	0.99	0.19%	106	吴相春	0.79	0.15%
35	郑素娥	0.99	0.19%	107	王卫兵	0.79	0.15%
36	俞战然	0.99	0.19%	108	冯文军	0.79	0.15%
37	王媛娜	0.99	0.19%	109	应卫军	0.79	0.15%
38	娄力建	0.99	0.19%	110	王秀华	0.79	0.15%
39	应汉明	0.99	0.19%	111	朱伟	0.79	0.15%
40	王桂仙	0.99	0.19%	112	蒋娟萍	0.79	0.15%
41	周勤俭	0.99	0.19%	113	钟雄芬	0.79	0.15%
42	应汉招	0.99	0.19%	114	朱素娟	0.79	0.15%
43	汪西龙(注1)	0.99	0.19%	115	张江	0.79	0.15%
44	王胜利	0.99	0.19%	116	应永杰	0.79	0.15%
45	张翠娅	0.99	0.19%	117	潘理军	0.79	0.15%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6	王惠芬	0.99	0.19%	118	张建平	0.79	0.15%
47	王碧莲	0.99	0.19%	119	王海军	0.79	0.15%
48	李桂女	0.99	0.19%	120	朱小芬	0.79	0.15%
49	张珠连	0.99	0.19%	121	李秀玲	0.79	0.15%
50	朱明和	0.99	0.19%	122	汪蓉红	0.79	0.15%
51	项华兵	0.99	0.19%	123	朱学志	0.49	0.09%
52	金康年	0.99	0.19%	124	张增礼	0.49	0.09%
53	季瑰芳	0.99	0.19%	125	陈艳	0.49	0.09%
54	杨友根	0.99	0.19%	126	尹旭东	0.49	0.09%
55	方玉香	0.99	0.19%	127	应秀琴	1.28	0.24%
56	杨建红	0.99	0.19%	128	应秀芳	0.49	0.09%
57	张鹏	0.99	0.19%	129	吴建友	0.49	0.09%
58	钱珠梅	0.99	0.19%	130	潘智伟	0.49	0.09%
59	吴训友	0.99	0.19%	131	陈欣荣	0.49	0.09%
60	叶炳坎	0.99	0.19%	132	张彬斐	0.49	0.09%
61	陈友宋	0.99	0.19%	133	张林杰	0.49	0.09%
62	王小如	0.99	0.19%	134	泮林俊(注2)	0.49	0.09%
63	吴培香	0.99	0.19%	135	吴金良	0.49	0.09%
64	张威	0.99	0.19%	136	王宝和	0.49	0.09%
65	周德其	0.99	0.19%	137	李小芬	0.49	0.09%
66	徐黎明	0.99	0.19%	138	泮锦森	0.49	0.09%
67	徐永明	0.99	0.19%	139	应小林	0.49	0.09%
68	林元盈	0.99	0.19%	140	陈乾溪(注1)	0.49	0.09%
69	沈西梅(注1)	0.99	0.19%	141	成永平	0.49	0.09%
70	吴盛	0.99	0.19%	142	应汉日	0.49	0.09%
71	应西良	0.99	0.19%	143	张美娥	0.49	0.09%
72	王秀明	0.99	0.19%	144	王丽勇	0.99	0.19%
合 计						528.00	100.00%
注 1：朱世祥、汪西龙、沈西梅和陈乾溪已死亡，其分别持有的浙江清泉 3.30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和 0.49 万股股份尚待继承交割。							
注 2：吴坚、潘良宝的股份继承事项已完成公证程序，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证明、许可、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证明、许可、批准文件因展期而发生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5320013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1-18 至 2028-11-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清和新材料	00126E300403R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2-05 至 2029-02-0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清和新材料	00126Q300765R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2-05 至 2029-02-0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清和新材料	00126S300231R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1-21 至 2029-01-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26〕15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71,242.98	71,272.22	99.96%
2024年度	79,320.12	79,709.00	99.51%
2025年度	80,228.51	80,613.55	99.5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及占比情况。根据“天健审〔2026〕1532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19,769.42	24.52
2	客户 B	11,681.50	14.49
3	格瑞达集团	7,283.44	9.04
4	张掖市大弓农化有限公司	6,811.66	8.45
5	IMCD 集团	3,216.19	3.99
	合计	48,762.22	60.49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笔录、询证函等资料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上述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5,357.87	12.79
2	朗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041.18	12.04
3	广州康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3,161.84	7.55
4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6.82	6.63
5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2,673.40	6.38
	合计	19,011.10	45.4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笔录、询证函等资料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麦格纳座椅（南昌）有限公司	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长

原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浙江仙居经典礼品有限公司	王焕勇持股 74.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文慧持股 25.50%	王焕勇持股 74.50%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其配偶张文慧持股 25.50%
2	江苏博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容铭配偶之妹欧阳琼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容铭配偶之妹欧阳琼持股 100%
3	麦格纳座椅（重庆）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原名称为“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麦格纳座椅（重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均为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	麦格纳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原名称为“宏立至信麦格纳汽车座椅（重庆）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麦格纳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均为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麦格纳座椅（广州）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原名称为“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广东）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麦格纳座椅（广州）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均为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麦格纳座椅（南京）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原名称为“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麦格纳座椅（南京）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均为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麦格纳座椅（涿州）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原名称为“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河北）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麦格纳座椅（涿州）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均为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担任董事	陈欣荣哥哥陈冠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注销
9	上海炎盛达材料有限公司	王群之女王琦媛持股 40%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王群之女王琦媛持股 40%，现持股 5%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天健审〔2026〕1532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万元)
浙江省仙居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清和新材料向浙江省仙居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租赁停车位	1.08

2025 年度，清和新材料向浙江省仙居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租赁大巴停车位，双方每年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基于政府经营性服务指导价格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5.97

（3）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或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新签署以发行人或子公司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合同的情况；原披露关联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建华、李维莉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1-08	是

注：上表所列关联担保的变化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由“否”变更为“是”。

（4）支付 CWBC 专利实施许可授权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万元)
CWBC	CHDM 有关专利及技术普通实施许可	16.10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CWBC签署《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CHDM有关专利及技术相关事项进行追溯确认。发行人于2025年1月一次性支付固定技术授权费220万元，前述费用在协议约定的14年授权期限内摊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万元)
仙居县安达长运汽车修理厂	采购车辆维修服务	1.22

2025年度，清和新材料接受关联方仙居县安达长运汽车修理厂的车辆维修服务。前述采购关联方服务的金额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小。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发行人发生的租赁停车位和采购车辆维修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的标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5 年 7 至 12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并无调整 and 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的内容并无调整 and 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的内容并无调整 and 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

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自有不动产	所有权人	变化事项	变化前	变化后
1	苏（2025）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0040号	发行人	他项权利	无	抵押（注1）
注1：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03226000002），将该项不动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用以担保抵押权人在2026年1月8日至2028年11月26日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2.租赁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租赁不动产	租赁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变化事项	变化前	变化后
1	台州市仙居永安花园16幢2602室	清和新材料	吴志庭	员工住宿	租赁期限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1 至 2026-12-31
2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2幢2单元2404室	清凡贸易	何镞	员工住宿	租赁期限	2025-02-17 至 2026-02-16	2026-02-17 至 2027-02-16

（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授权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6〕15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的账面价值为31,030.7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化事项	变化前	变化后
1	滨海分公司	负责人	朱兆火	朱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租赁、自主申请或继受、投资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自有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及原披露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和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客户 A	MACM	2025-12-15	322.08 万欧元	履行中
2			2025-11-14	318.78 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2025-10-17	277.2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4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	2025-08-27	4,000.00 万元	履行中
5	客户 B	2-MeTHF	2025-12-19	2,155.36 万元	履行中
6	张掖市大弓农化有限公司	CHDO	2025-07-21	战略合作协议	履行中

2.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和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25-09-28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	江苏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钨催化剂	2025-08-01	1,091.98	履行完毕

原披露重大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2025-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24-09-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2023-10-11	1,938.00	履行完毕

注：上表所列序号第 1、2 项重大采购合同的变化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均由“履行中”变更为“履行完毕”；序号第 3 项重大采购合同的变化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由“部分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应办理批准、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6）15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出口退税	8.05	0.40
押金保证金	57.51	10.79
应收暂付款	6.77	0.66
合计	72.32	11.86

2.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7.00
应付暂收款	423.88
合计	430.8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相应议事规则制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期间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其中监事职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取消），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发行人	15%
清和新材料	15%
清凡贸易、清凡新材料	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变化事项	变化前	变化后
1	发行人	通过高新技术企	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省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序号	涉及主体	变化事项	变化前	变化后
		业重新认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2）4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30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年-202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通过复审并完成公示，尚待取得相关单位颁发的证书；因此，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GR202532001324”、发证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 2025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列报科目	依据文件
能耗指标补贴	525,777.72	其他收益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技改奖励	196,900.00	其他收益	滨政办发（2023）17 号、滨政办发（2022）12 号、滨政办发（2021）12 号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498,863.04	其他收益	仙政发（2021）10号
技术改造中央预算补助金	2,282,000.00	其他收益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情况说明》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列报科目	依据文件
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经信材料（2024）300号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	2,290,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工贸[2025]92号
国省引才	720,000.00	其他收益	仙人才领（2022）8号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滨政办发（2022）12号、滨政办发（2021）12号
博士后补助	330,000.00	其他收益	台人才领（2023）47号
2024年度全县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313,300.00	其他收益	滨商务发（2025）20号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仙政发（2022）16号
新产品新技术	150,000.00	其他收益	滨政办发（2022）12号、滨政办发（2021）12号
稳岗补贴	132,597.4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5）32号
出口信用保险、境外展补助	116,800.00	其他收益	仙商务（2025）3号

（三）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等建设项目合法化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建设项目的变化情况及新规划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原建设项目

清和新材料原规划的项目之“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技改项目”因产品方案规划等发生调整，在各类建设项目合法化审批阶段即终止，未开工建设；后经调整以“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系列产品、1110 吨氢化系列产品及 500 吨糠酸等产品技改项目”备案并办理各类建设项目合法化审批程序。环评方面，“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系列产品、1110 吨氢化系列产品及 500 吨糠酸等产品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2025〕22 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系列产品、1110 吨氢化系列产品及 500 吨糠酸等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处于环保设备调试阶段，将在环保设备调试完成后、正式投产前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2.新规划建设项目的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 (注 1)	年产 12000 吨 2-甲基咪喃、800 吨 2-甲基四氢咪喃、500 吨 γ -戊内酯技改项目	目前处于各类建设项目合法化审批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正在审批中。
	罐区建设项目	目前处于各类建设项目合法化审批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正在审批中。

注 1：建设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包括建设场所在发行人（即南厂区）和建设场所在发行人滨海分公司（即北厂区）两种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清和新材料原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223Q20612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清和新材料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反式-4-氨基环己醇（TACH）、1,4-环己二甲酸、2-四氢糠酸、2-糠酸、1,4-环己二甲醇（CHDM）、2-氨基吡啶、2-氨基哌啶、2,2-二(2-四氢呋喃基)丙烷（DTHFP）、聚酰亚胺模塑粉产品、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PACM）的生产”，该认证的有效期为“2023-02-09 至 2026-02-08”。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清和新材料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再认证，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颁发了编号为“00125Q38492R0M/3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8 日，认证范围与清和新材料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一致。

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再认证，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换发了编号为“00126Q300765R1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26-02-05 至 2029-02-04”，认证范围不变。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务外包协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变化如下：

1. 劳动用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06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社会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	706
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666
缴纳比例	94.33%
未缴纳人数	40
其中：退休返聘	32
自愿放弃	8
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668
缴纳比例	94.62%
未缴纳人数	38
其中：退休返聘	32
自愿放弃	5
新入职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社保或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情况的发生均有合理理由，且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及该等机构、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该等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台州清泉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其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针对台州清泉国企改制及其后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退出事项补充取得台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仙政发〔2014〕120 号”《关于确认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台州清泉历史沿革中的仙居合成化工厂的改制及其后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均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当时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已经仙居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仙居县工业局及仙居县总工会的批准。前述股权处置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国有资产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护，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进一步确认台州清泉改制等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仙居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仙政〔2025〕35 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3 日出具“台政函〔2026〕1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确认意见的批复》，原则同意仙居县人民政府经核查后对台州清泉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作出的确认意见。

（二）浙江清泉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其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清泉因 2 名已去世股东的继承人完成相关浙江清泉股份的继承公证而发生股东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2025 年发行人 MDT 产品存在实际产量小幅超过许可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安评、能评等建设项目合法化审批文件、2025 年产品产量统计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 MDT 产品存在实际产量小幅超出许可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建设项目	许可产能 (吨/年)	2025 年实际产量 (吨/年)	超产比例
MDT	年产 45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DT）改扩建项目	4,500.00	4,686.43	4.14%

发行人虽存在上述情形，但超产比例较小，且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项目实际能耗超过审批能耗等情

况，未导致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事件或事故，亦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2026年3月4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的MDT产品在2025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行为，但超产比例未超过5%，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也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件或事故，亦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

2026年3月9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5年MDT产品为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增加设备使用时间，导致实际产能超过审批产能，但超产比例小于5%，且未因此变更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述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安全违法行为，此后不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026年3月9日，滨海县数据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的MDT产品在2025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行为，但超产比例小于5%，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立项备案手续。同时，未导致实际能耗超过项目审批能耗的情况，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前述情况不属于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该公司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或清和新材料在审批产能内开展生产，并承诺如发行人或清和新材料未来因历史上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超出许可产能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发行人MDT产品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许可产能的情况，但超产能比例较小，且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项目实际能耗超过审批能耗等情况，未导致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事件或事故，亦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同时，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

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专项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对《审核要点》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的填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涉及具体情况变动的相关填报事项如下：

2-2-5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清泉因 2 名已去世股东吴坚、潘良宝的继承人张建秀、泮林俊分别完成相关浙江清泉股份的继承公证而发生股东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其中：（1）吴坚、潘良宝在世时，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访谈，故前述继承公证完成后，吴坚、潘良宝身份改计为已访谈的历史股东；（2）张建秀曾在 1999 年-2017 年期间持有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股份/浙江清泉股份，且本所律师已将其作为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故张建秀继承已故股东吴坚股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后，其身份改计为已访谈的现有股东；（3）泮林俊原不持有浙江清泉股份，其继承已故股东潘良宝股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后，其身份计为已访谈的现有股东。

因上述继承事项，本所律师对张建秀、泮林俊进行访谈确认，因此浙江清泉穿透后自然人股东访谈情况为：

浙江清泉现有股东共 144 人（其中 4 名已去世，其名下股份尚未完成继承交割），其前身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设立至今涉及历史股东共 137 人（其中 28 名已去世）。

本所律师已访谈 140 名现有股东，已访谈人数占现有股东总人数的 99.29%（刨除访谈时已去世的 3 名股东），已访谈股份占总股本的 99.38%。剩余 4 名未访谈的现有股东中，3 名现有股东因已去世而无法访谈，涉及浙江清泉股份 2.47 万股，占浙江清泉总股本的 0.4678%；1 名现有股东系未接受访谈，涉及浙江清

泉股份 0.79 万股，占浙江清泉总股本的 0.1496%。但该名未访谈的现有股东的配偶、配偶母亲同样持有浙江清泉股份，均已访谈确认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已访谈 73 名历史股东（其中 2 名为访谈其遗属，新增 2 名已访谈的历史股东为吴坚、潘良宝，减少 1 名已访谈的历史股东为张建秀），剩余 64 名未访谈的历史股东中，24 名因已去世而未访谈；36 名历史股东因退出时间较早（距今已有十余年），无法联系进行访谈；4 名历史股东于 2021 年退出，虽未进行访谈，但其退出行为（股权转让）经过了公证，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2-6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清泉因 2 名已去世股东的继承人张建秀、泮林俊完成相关浙江清泉股份的继承公证而发生股东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根据张建秀、泮林俊于 2026 年签署的股东信息核查表和确认函，泮林俊和张建秀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且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属于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16-4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披露 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以下情形：（1）注销主要客户；（2）主要客户为非法人实体客户；（3）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4）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5）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同时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为格瑞达集团和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说明
格瑞达集团	7,335.53	MACM、 PACM (20)、异 佛尔醇	139.86	PACM (20)	该客户作为化学品贸易商，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向其销售 MACM、PACM（20），同时向其采购 PACM（20）。从格瑞达集团采购的 PACM（20）一部分用于将 PACM（20）受托加工满足出口货物包装要求后销售至格瑞达集团，此部分已接受托加工净额法处理（涉及的销售金额为 60.82 万元，采购金额为 52.09 万元）。另一部分发行人自用（其销售至其他客户或自制 PACM（50）出售），除受托加工部分，其余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3,193.48	PI	840.27	ODPA	发行人采购 ODPA 用于生产 PI 销售至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此部分已作受托加工净额法处理，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PI 相关产品，下游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航空航天产品对于原料质量及原料来源具有严苛的要求，发行人从上海塑料所采购，由其合格供应商上海固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供货

17-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披露 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2）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3）主要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4）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5）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新增主要供应商为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减少主要供应商为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注销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考虑品质、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同时采购金额受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化，具有业务合理性，不属于异常情形。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六/（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六/（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GR202532001324”、发证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2025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吴 迪

经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2026年3月30日